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味聚食品(河北)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调味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味聚食品(河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11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工程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味聚食品（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调味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味聚食品（河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月凤	联系人	高谦		
通讯地址	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南				
联系电话	15001014746	传真	/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南				
立项审批部门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定行审[2020]66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69	
占地面积（平方米）	6667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4%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1.2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由来</p> <p>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质量和样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调味品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大。在此背景下，味聚食品（河北）有限公司结合国家政策和市场调研，投资 500 万元在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南建设年产 3000 吨调味料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引进的投资项目，主要以研发生产食品调味料为主。项目占地为租赁定州市南庞村建设土地，租赁合同及土地证明见附件。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室，购置调味料生产设备及相应节能环保设备。</p> <p>本项目为调味品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经对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该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2020]668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1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规、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中其他（单纯粉状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味聚食品（河北）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了环境现状调查和收集资料等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味聚食品（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调味料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味聚食品（河北）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南，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8'29.93"，东经 114°58'35.96"。项目东侧为乡间道路、隔路为闲置厂房，南侧为公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树林。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北距南庞村 580m，西距贾村 690m，西北距东王郝村 1730m，东北距东甄村 1830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5) 占地面积及土地性质：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 亩（6667m²），为租赁定州市南庞村土地，该地块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租赁合同及土地证明见附件。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

(7)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年产 3000 吨调味料，主要为固态复合调味料、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及复合调味油。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t/a)
1	固态复合调味料	2000
2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400
3	复合调味油	600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9)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500m²，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组成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建筑结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1300	钢结构	1层, 主要设置预处理间、粉碎间、配料混合搅拌间、灌装包装间
		生产车间(二)	900	钢结构	1层, 主要设置预处理间、配料间、加工间、包装间
3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	370	钢结构	1层, 原料暂存
		原料库 2	200	钢结构	1层, 原料暂存
		成品库	450	钢结构	1层, 成品暂存
		包材库	300	钢结构	1层, 用于内外包材存放
		办公楼	860	砖混结构	2层,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产品研发等
		会议厅	120	砖混结构	1层, 用于会议及业务洽谈等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南庞村供电系统提供, 建设一座配电室		
		供水	由南庞村供水系统提供		
		供热	生产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 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5	环保工程	废气	炒制过程油烟废气: 集气装置+油烟净化器+8m 排气筒(P1) 固态复合调味料及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粉碎粉尘及固态复合调味料投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2);		
		废水	生活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		
		固废	废包装收集后外售; 炒制废料(葱姜蒜废渣)、除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4500m ²		

(10)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 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 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 具体布置如下: 厂区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库、生产车间(一)、成品库, 成品库南侧为生产车间(二)及包材库。厂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会议厅、办公楼、原料库。大门位于在厂区南侧, 紧邻公路方便车辆出入。整个厂区构筑物布局合理。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固态复合调味料				
1	味精	300	t/a	袋装, 外购
2	白砂糖	300	t/a	袋装, 外购
3	食用盐	500	t/a	袋装, 外购
4	淀粉	200	t/a	袋装, 外购
5	麦芽糊精	100	t/a	袋装, 外购
6	辣椒粉	100	t/a	袋装, 外购
7	孜然	200	t/a	袋装, 外购
8	鸡精	50	t/a	袋装, 外购
9	鸡粉	50	t/a	袋装, 外购
10	芝麻	100	t/a	袋装, 外购
11	葱粉	10	t/a	袋装, 外购
12	姜粉	10	t/a	袋装, 外购
13	蒜粉	10	t/a	袋装, 外购
14	辣椒红	10	t/a	桶装, 外购
15	辣椒精	10	t/a	桶装, 外购
16	柠檬酸	5	t/a	酸味剂, 袋装, 外购
17	阿斯巴甜	5	t/a	甜味剂, 袋装, 外购
18	乙基麦芽酚	1	t/a	食品添加剂, 袋装, 外购
19	I+G	2	t/a	增味剂, 袋装, 外购
20	食用香精	3	t/a	食品添加剂, 袋装, 外购
21	复合磷酸盐	2	t/a	食品添加剂, 袋装, 外购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2	大豆油	100	t/a	桶装, 外购
23	菜籽油	100	t/a	桶装, 外购
24	牛油	100	t/a	桶装, 外购
25	鸡油	10	t/a	桶装, 外购
26	猪油	10	t/a	桶装, 外购
27	郫县豆瓣	70	t/a	桶装, 外购
28	豆豉	10	t/a	桶装, 外购
29	冰糖	5	t/a	袋装, 外购
30	辣椒	5	t/a	袋装, 外购
31	花椒	50	t/a	袋装, 外购
32	麻椒	50	t/a	袋装, 外购
33	八角	20	t/a	袋装, 外购
34	小茴香	20	t/a	袋装, 外购
35	桂皮	10	t/a	袋装, 外购
36	葱	20	t/a	袋装, 外购
37	姜	10	t/a	袋装, 外购
38	蒜	10	t/a	袋装, 外购
39	芝麻	50	t/a	袋装, 外购

40	香叶	5	t/a	袋装, 外购
41	食用香精	1	t/a	袋装, 外购
复合调味油				
42	大豆油	200	t/a	桶装, 外购
43	芝麻油	50	t/a	桶装, 外购
44	辣椒红	5	t/a	袋装, 外购
45	辣椒油树脂	10	t/a	桶装, 外购
46	青花椒油	5	t/a	桶装, 外购
47	红花椒油	5	t/a	桶装, 外购
48	食用香精	1	t/a	食品添加剂, 袋装, 外购
能源				
49	新鲜水	270	m ³ /a	南庞村供水系统供给
50	电	19.45	万 kWh	南庞村供电系统供给
51	液化天然气	2	t/a	50kg 储罐 4 个

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不在厂内进行清洗, 入场前已经清洗完成。项目使用的添加剂均为安全无毒、用途广、效果好、用量少的理想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4。

表 4 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固态复合调味料			
1	粉碎机	4	台
2	卧式螺旋混合机	2	台
3	台式搅拌机	2	台
4	给袋式包装机	3	台
5	三边封包装机	1	台
6	打码机	1	台
7	连续封口机	4	台
8	打包机	2	台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9	破碎机	1	台
10	炒锅(燃气)	2	台
11	酱类灌装机	1	台
复合调味油			
12	油类混合搅拌罐	3	台
13	油类灌装机	1	台
公用设备			
14	电子秤	7	台

五、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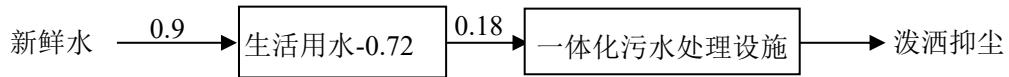
(1) 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13/T 1161.3-2016），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40-60L/人·d，本项目职工来自周边农村，厂区内不设食堂、浴室和职工宿舍等生活设施，职工盥洗水每人每天按 60L 计，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270m³/a）。项目用水由南庞村供水系统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等生活污水，废水排污系数以 80%计，生活废水产生量 0.18m³/d（54m³/a），水质简单，且产生量小，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表示损耗

图 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炒制工序采用液化天然气，年用气量 2t/a，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4）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南庞村供电系统供给，全厂年总用电量为 19.45 万 kWh，厂内设置一台 100KVA 变压器，可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六、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南，为租赁定州市南庞村土地，该地块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常住居民住所、医院、学校等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用地及规划要求，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可行。

七、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调味品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

类；经对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该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2020]668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过剩行业。

八、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项目建设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见表5。

表5 项目建设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向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选址及厂区环境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南，非污染显著区域。所在区域不易发生洪涝灾害，无虫害大量孳生，不会对食品安全及食品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	符合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租赁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闲置五年以上场地，周边为农田及小块树林，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等不能消除的扩散危害。	符合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厂区合理布局，生产区及生活区划分明显。	符合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厂区空地除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生活盥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泼洒抑尘。	符合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项目生活区与生产区分隔	符合
2	厂房与车间	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	生产车间及库房合理布局、合理分区，确保生产操作流程合理规范。	符合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	生产车间面积足够满足生产需要，合理布置设备、清洁消毒、物料存储等区域。	符合
3	卫生设施	生产场所或生产车间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室；必要时特定的作业区入口处可按需要设置更衣室。更衣室应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生产车间入口及车间内必要处，应按需设置换鞋（穿戴鞋套）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	生产车间入口合理布设员工更衣室，必要处设置消毒区。	符合
		应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卫生间的结构、设施与内部材质应易于保持清洁；卫生间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为确保生产区域卫生达标，本项目卫生间布设在办公楼内及车间外，并配备洗手设施。不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符合
4	食品原料、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应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验收、运输和贮存管理制度，确保所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不得将任何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物质添加到食品中。	项目实施后，所需原材料及添加剂均需按要求设置相应台账。本项目所需添加剂均不会危害人体健康。	符合
5	设备	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引起交叉污染。	项目生产设备按照产能进行选择预定，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	符合

九、“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到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沙河保护区和唐河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南，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沙河保护区和唐河保护区均比较远，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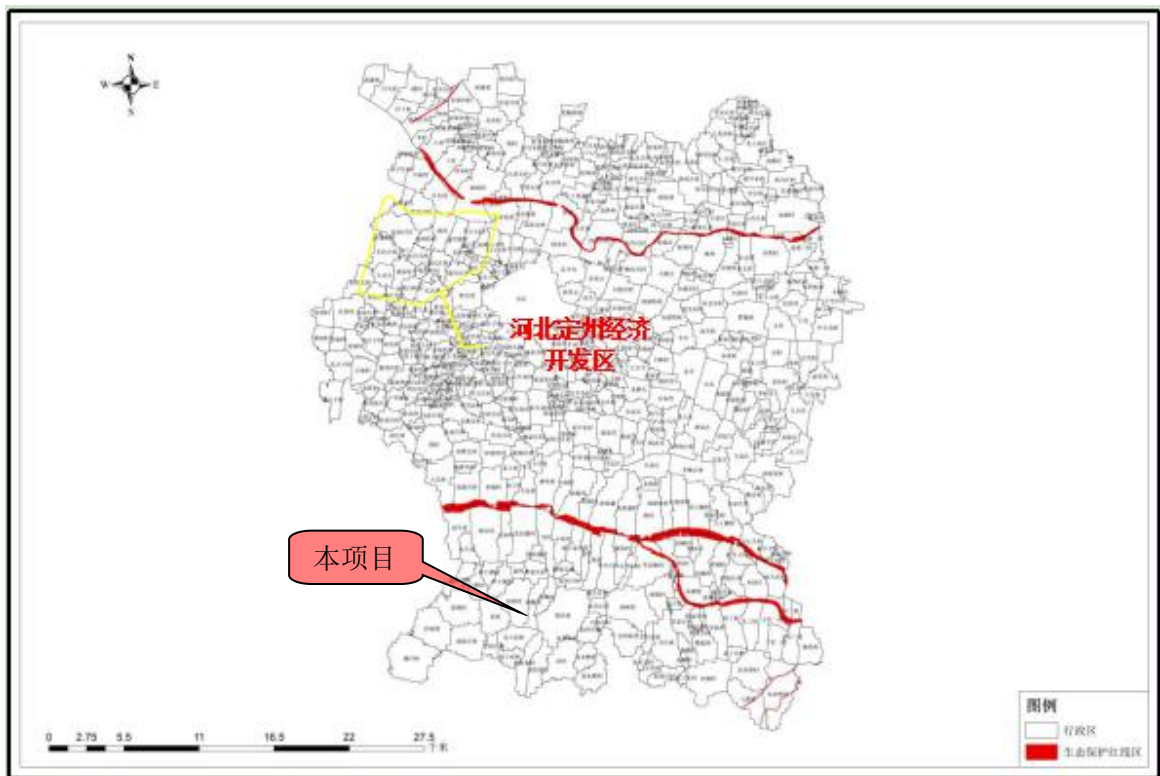


图 2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 SO₂、CO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NO₂、O₃ 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良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项目实施后炒制工序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去除效率要求。生产过程中粉碎、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二级标准限值。生活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治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喷洒标准要求，用于泼洒厂区抑尘，

不外排。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行期间新鲜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年消耗量 270m³/a；生产过程炒制工序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年用气量 2t/a；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年总用电量为 19.45 万 kWh。项目能源消耗量较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4）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2018 年定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定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中部，河北省中部，保定市最南端。南距省会石家庄 48km，北距保定市 68km，距首都北京 208km，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是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定州市东邻安国，西接曲阳，北与望都、唐县毗邻，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接壤。地理坐标在北纬 38°14′~38°40′东经 114°48′~115°15′之间。南北纵跨 48km，东西横跨 40km。

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南，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8'29.93"，东经 114°58'35.96"。项目东侧为乡间道路、隔路为闲置厂房，南侧为公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树林。项目北距南庞村 580m，西距贾村 690m，西北距东王郝村 1730m，东北距东甄村 1830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是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项目占地地势平坦，适合构筑物建设。

（3）气候

定州市属温带—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半湿润暖湿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少雪，春季多干热风，夏季高温、高湿、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年均日照 2611.9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2.4℃，年际间气温差异不大，7 月温度最高，月平均气温为 26.5℃，1 月气温最低，月平均气温-3.9℃。冬季干旱少降水，夏季炎热多雨，年内降水变化为一峰一谷型；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503.2mm；累年年均绝对湿度为 11.3HP；累年年均蒸发量为 1910.4mm；无霜期平均为 190 天。

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南风次之，累年年平均风速为 2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夏秋两季风速最小。六级以上大风多发生在春季，夏季则多雷雨大风。

定州市多年气候统计结果见表 6。

表 6 定州市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C	13.1
极端最高气温	°C	41
极端最低气温	°C	-18.2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17.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0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4) 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河流均为过境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系，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流经河流主要有沙河、唐河、孟良河、小清河。境内河流多数发源于山西省，顺地形走向，经本市东流汇入大清河。另有黑龙泉、马刨泉等自流泉水，形成较好的水利条件。

①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弧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阜平县、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县小吴村，从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南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安国市三岔口汇慈河、木道河、孟良河，下称潞龙河。东北经博、蠡、高、安四县入白洋淀。

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道长 26.4km，南支河道长 15.2km，主支河道两段共长 41.6km。沙河属季节性河流。

②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自西向东横穿市境，经堡自町、大杨庄、韩家洼、纸房头、东朱谷、石板、号头庄、刘良庄、佛店等 13 个乡，在本市西柴里村流入安国市界，在安国市三岔口与沙河交汇称潞龙河。

孟良河在定州市境河长 38km，流域面积 165km²。孟良河为季节性河流，平时干涸无水，汛期常因暴雨成灾。

③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的翠屏山，在定州市境内长 42.6km，流域面积 302.5km²，占地 4.3 万亩。京广铁路以西最大河宽 2500m，最小河宽 300m，河道宽浅多沙，过水深度 1.6~2.0m，京广铁路以东平均河宽 160m，河道深度 2~4m。唐河也是季节性河流。

④小清河：是定州历史上形成的一条自然河道，原来干涸无水。定州市铁东污水处理厂（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投入运营以后，小清河成为其达标出水的接纳河道。

（5）水文地质

①地下水

根据《保定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报告》，定州市全市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9141 万 m^3/a ，地下水资源量为 15509.92 万 m^3/a ；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11104 万 m^3 ，为主要补给项；河道渗漏量为 3540 万 m^3 ；侧向流入量为 1661 万 m^3 ；渠系渗漏量为 752 万 m^3 ；灌渠田间入渗量为 113 万 m^3 ；井灌回归量为 3392 万 m^3 ，越流流出量为 393 万 m^3 ，侧向流出量为 1029 万 m^3 。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太行山山前断层东侧，有数百米第三系、第四系覆盖层，处于唐河冲洪积扇的中上游地段，第四系上部普遍有一层埋深 30~50 米左右的粗砂、卵砾石层。当地农林供水井成井深度多在 40~50 米左右，能满足使用，区域静水位 18~19 米左右，该区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属强富水区。

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本区 110~140m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

浅层含水层属潜水~微承压水。底板埋深 110~140m，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加大。底部相对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浅层含水组分上下两段，上段含水层岩性以粗砂为主，下段含水层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是该地次级含水层，含水层厚度一般 30~70m，含水层层数 4~7 层。自西北向东南富水性逐渐由强变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m^3/h.m$ ，东部单位涌水量也在 $20m^3/h.m$ 以上。补给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条件较好，地下水流向沿唐河冲积扇轴部由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43‰~0.5‰。

深层含水组属承压水。根据含水介质的空间分布及当地目前地下水的开采现状，将含水组分为上、下两段。上段底板为 Q2 底界，埋深 290~360m。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受唐河和沙河冲积扇的影响，单位涌水量相对较大，为 $40\sim 50m^3/h.m$ 。下段底板为 Q1 底界，埋深 500~580m。含水层以中砂、粗砂为主，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 90~110m。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以侧向径流排泄为主，人工开采为辅。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67~0.75‰，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

②工程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具有较好的富水性。

本项目厂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洪冲积物，地形平坦开阔，地层结构基本一致，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构造相对稳定，场址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处于建筑抗震的有利地段。

(6) 土壤、植被

定州市土地肥沃，主要土壤类型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个土种，质地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

定州市的植物资源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林果。农作物类的有冬小麦、玉米、谷子、红薯、马铃薯、绿豆、大豆、红小豆、荞麦、高粱、棉花、花生、芝麻和各种蔬菜瓜果等。常见的林果类树种有榆、槐、杨、桐、椿、柳、枣树、梨、苹果、桃、杏、沙果、柿子等。2008年统计数据全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22.8%。

建设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依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S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60	0.467	达标	不 达 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53	40	1.3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33	70	1.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70	35	2.0	不达标	
CO	第 95 位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3200	4000	0.8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标	

经与标准值进行对比可知，SO₂、CO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1 二级标准要及修改单要求，PM_{2.5}、PM₁₀、NO₂、O₃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硫酸盐等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南，项目东侧为乡间道路、隔路为闲置厂房，南侧为公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树林。项目所在区域以居住、工业混杂和交通为主要功能，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土壤环境

区域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满足《土地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次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8。

表 8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N	E					
环境空气	南庞村	38.314433	114.978715	居民	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	N	580m
	贾村	38.309729	114.968122	居民			W	690m
	东王郝村	38.324227	114.969871	居民			NW	1730m
	东甄村	38.315851	114.996964	居民			NE	1830m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土壤环境	厂址区域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环境评价适用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见表 9。

表 9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1 小时平均
				8 小时平均	160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pH	--	无量纲	6.5~8.5
		总硬度	≤	mg/L	450
		耗氧量	≤		3.0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氨氮	≤		0.2
		硝酸盐	≤		20
		亚硝酸盐	≤		0.02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L _{eq}	昼间	dB(A)	60
			夜间		50

(4) 土壤环境

区域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值见 10。

表 1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20	60
2	镉	20	65
3	铬（六价）	3.0	5.7
4	铜	2000	18000
5	铅	400	800
6	汞	8	38
7	镍	15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0.9	2.8
9	氯仿	0.3	0.9
10	氯甲烷	12	37
11	1, 1-二氯乙烷	3	9
12	1, 2-二氯乙烷	0.52	5
13	1, 1-二氯乙烯	12	66
14	顺-1, 2-二氯乙烯	66	596
15	反-1, 2-二氯乙烯	10	54
16	二氯甲烷	94	616
17	1, 2-二氯丙烷	1	5
18	1, 1, 1, 2-四氯乙烷	2.6	1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1.6	6.8
20	四氯乙烯	11	53
21	1, 1, 1-三氯乙烷	701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0.6	2.8
23	三氯乙烯	0.7	2.8
24	1, 2, 3-三氯丙烷	0.05	0.5
25	氯乙烯	0.12	0.43
26	苯	1	4
27	氯苯	68	270
28	1, 2-二氯苯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5.6	20
30	乙苯	7.2	28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34	76
36	苯胺	92	260
37	2-氯酚	250	2256
38	苯并[a]蒽	5.5	15
39	苯并[a]芘	0.55	1.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42	蒽	490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0.55	1.5
44	茚并[1, 2, 3-cd]芘	5.5	15
45	萘	25	70

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1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表 12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值来源
厂界噪声	Leq (A)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营运期:

1、废气：生产过程中炒制工序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小型执行标准。

生产过程中粉碎、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 污 污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标准值来源
	炒制工序	油烟	排气筒 出口段 长度至少 4.5 倍 直径	$\leq 2.0\text{mg/m}^3$ 去除效率 $\geq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小型执行标准
	粉碎、投料工序	颗粒物	15m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生活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喷洒标准要求。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喷洒标准要求		
	BOD ₅	$\leq 15\text{mg/L}$			
	浊度	$\leq 10\text{NTU}$			
	氨氮（以 N 计）	$\leq 10\text{mg/L}$			
	总大肠菌群	3 个/L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种类为四项：SO₂、NO_x、COD、NH₃-N。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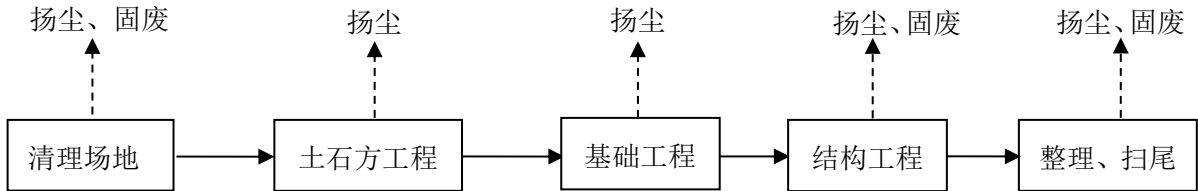


图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基础设置建设过程主要为清理场地、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机构工程及后期的整理、扫尾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整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生产废水，设备运转会产生的施工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固废及生活污水。

营运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项目营运期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包括固态复合调味料、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复合调味油，各种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固态复合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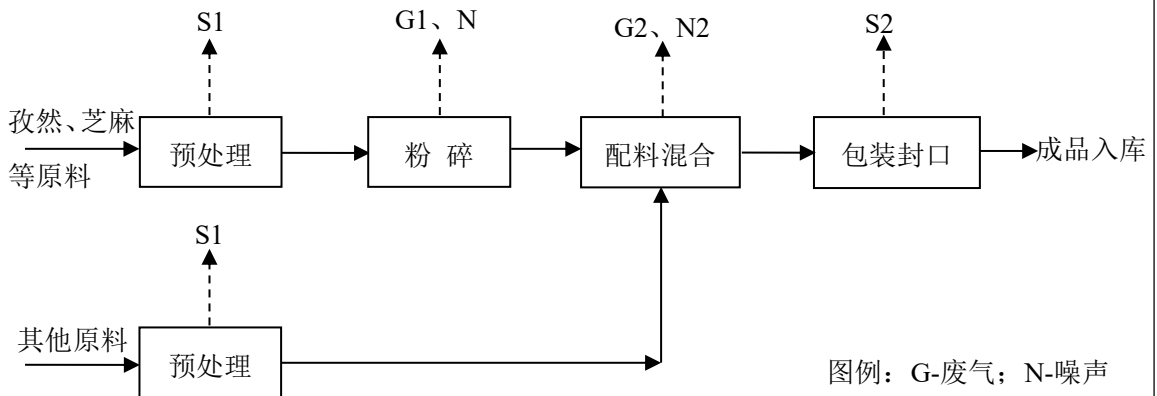


图4 固态复合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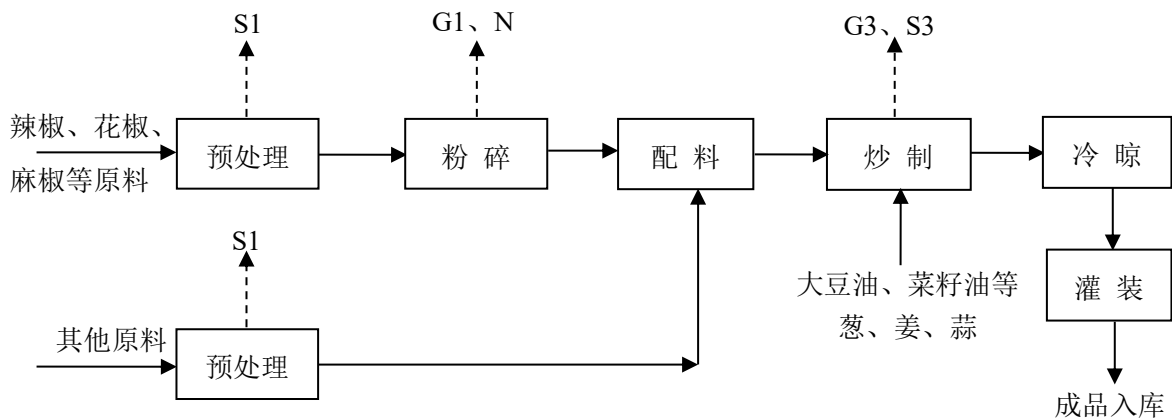
(1) 预处理：本项目原材料在进厂前均经过检验，符合要求的原料进入厂内原料库暂存，生产时先将原料运至预处理间人工脱去外包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2) 粉碎：脱包后需要粉碎的原料运至粉碎间进行粉碎，不需要粉碎的物料直接进入下一工序。粉碎过程产生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3) 配料混合：粉碎后的物料送至配料间，进行人工称量配料，配料后的物料采用人工加料至台式搅拌机，加料后，合盖搅拌至混合均匀后进行检验。搅拌过程密闭操作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投料粉尘、混合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 封口、包装：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计量、包装，采用包装机进行封口，打码机打码。在封口处直接加热并施以机械压力，使其熔合封口，然后装箱，即为成品，入库待售。包装封口过程产生微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且间断作业、产生时间短，经车间通风等措施后可忽略不计。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

2、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5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预处理：本项目原材料在进厂前均经过检验，符合要求的原料进入厂内原料库暂存，生产时先将原料运至预处理间人工脱去外包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2) 粉碎：脱包后需要粉碎的原料运至粉碎间进行粉碎，不需要粉碎的物料直接进入下一工序。粉碎过程产生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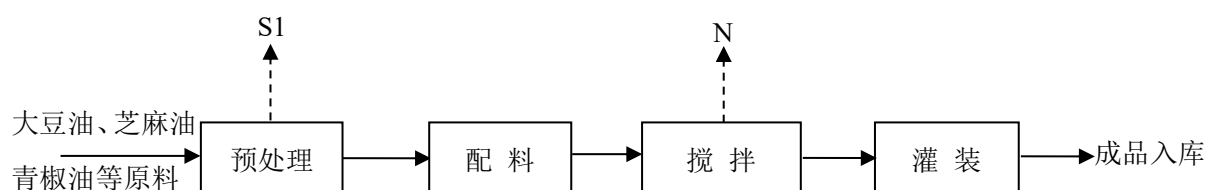
(3) 配料：粉碎后的物料送至配料间，进行人工称量配料，待用。

(4) 炒制：将大豆油、菜籽油等油料加入炒锅中，油温加入葱、姜、蒜炒制料油，料油炒制完成后将葱、姜、蒜捞出控油，炒锅中加入配好的物料进行炒制，炒制温度 150~180℃。项目炒锅采用点火器点燃清洁能源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用量小（年用量 2t），完全燃烧后产生二氧化碳和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做定量分析。此工序产生油烟废气及炒制废料（葱姜蒜废渣）。

(5) 冷晾、灌装：炒制好的调味料自然冷却晾至室温，使用酱类灌装机灌装。

(6) 成品入库：灌装后的成品入库待售。

3、复合调味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图例： N-噪声； S-固废

图6 复合调味油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预处理：本项目原材料在进厂前均经过检验，符合要求的原料进入厂内原料库暂存，生产时先将原料运至预处理进行人工脱去外包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2) 配料、搅拌：脱包后的物料进行人工称量配料，配料后的物料采用人工加料至油类混合搅拌罐，加料后，合盖搅拌至混合均匀。搅拌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3) 灌装：搅拌均匀的调味油使用油类灌装机进行灌装。

(4) 成品入库：灌装后的成品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地基开挖、车辆运输等产生扬尘；

(2) 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噪声；

(3) 固体废物：施工产生弃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4)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主要为炒制过程油烟废气、固态复合调味料及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粉碎粉尘及固态复合调味料投料粉尘。

(2)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和氨氮，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3) 噪声：主要为粉碎机、混合搅拌机、炒锅等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炒制废料（葱姜蒜废渣）、除尘灰及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炒制工序	油烟	25.42mg/m ³ , 1.22t/a	1.27mg/m ³ , 0.061t/a
	粉碎、投料工序	颗粒物	188.75mg/m ³ , 4.08t/a	1.89mg/m ³ , 0.041t/a
	生产车间	无组织颗粒物	0.45t/a	0.135t/a,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54m ³ /a)	COD	300mg/L、0.016t/a	0t/a
		BOD ₅	200mg/L、0.011t/a	
		SS	150mg/L、0.008t/a	
		氨氮	35mg/L、0.002t/a	
固体废物	炒制工序	炒制废料(葱姜蒜废渣)	0.4t/a	0t/a
	预处理、包装工序	废包装	0.2t/a	
	除尘器	除尘灰	4.04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噪声	<p>项目的噪声源主要粉碎机、混合搅拌机、炒锅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声压级介于70-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南建设用地，建设过程中基本无植被的破坏和减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建设期间将产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现将施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分述如下：

1、施工扬尘

工程建设施工期间，由于土石方的开挖及建筑物料的装卸等，易产生大量施工扬尘，使施工场地附近大气中的悬浮物含量增加。据类比资料，施工场所由于开挖及车辆行驶产生的 TSP 污染可高达 $1.5\text{g}/\text{m}^3$ ，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为减少施工和车辆运输扬尘对区域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需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1 号）及《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等文件执行，在施工期间需采取以下严格的措施：

（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2）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3）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4）在施工现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5）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6）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7）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8）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

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9) 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10) 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1) 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

(12) 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洒、杨撒。

(13) 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14) 按要求需要使用防尘网遮盖的，防尘网的密度应当符合要求，并采取有效防风加固措施。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块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防尘网应当保持完整无损，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15) 重污染天气时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及地面的硬化，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

二、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机械产生的噪声和结构施工噪声。结合本项目的施工特点，根据类比调查分析，施工设备产噪声级值为 80~90dB(A)。经距离衰减后到厂界的噪声值为 49.9~54.7dB(A)，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标准要求中的昼间限值(70dB(A))，夜间限值(55dB(A))，因此，本项目施工噪声会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三、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水。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人员均为周边村民，施工场地不设宿舍、食堂和洗浴，施工人数约为 30 人，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按 20L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污染物主要是 COD 和 SS，浓度分别为 50mg/L，100mg/L，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施工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残砖、断瓦、废弃混凝土等。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用于地面平整，施工期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采取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可将建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 大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炒制过程油烟废气、固态复合调味料及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粉碎粉尘及固态复合调味料投料粉尘。

炒制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治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P1）；粉碎、投料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1）炒制油烟（P1）

本项目在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炒制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根据相关研究资料，烹调时，油脂受热，当温度到达食用油的发烟点170℃时，呈现前期分化的蓝烟雾，跟着温度继续升高，分化速度加速，当温度达250℃时，呈现大量油烟，并伴有冲鼻的气味，油烟粒度在0.01微米-0.3微米。本项目炒制油烟废气主要牛油和香辛料散发出的芳香气味无毒无害，虽然不会造成人体伤害，但会造成空气污染。

炒制过程会产生油烟废气，项目设置2台炒锅，设1台风机，风机的通风量为20000m³/h，年工作2400h，烹饪产生的油烟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台油烟净化器处理。

在烹饪过程中食用油在加热状态下将产生油烟，其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15。

表15 炊事油烟等污染物排放系数 **单位：kg/t油**

项目	油烟
餐饮炉灶（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3.81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炒制过程共设置2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油烟净化器最低去除率为90%，计算油烟排放量情况见表16。

表16 拟建项目烹饪油烟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食用油用量 (t/a)	废气产生量 (m ³ /h)	废气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净化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油烟废气	320	20000	25.42	1.22	95%	1.27	0.06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炒制油烟排放量为0.061t/a，排放速率0.025kg/h，排放浓度为1.27mg/m³，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8排气筒排放（P1），排放浓度、去除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均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要求。

（2）粉碎、投料工序废气（P2）

项目固态复合调味料及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生产过程中部分物料需要粉碎，粉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固态复合调味料粉碎后的物料称量配料后人工加料至台式搅拌机，加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加料后合盖搅拌至混合，各种物料在密闭的搅拌机内进行混合，不易产尘。以上产尘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外排。

通过类比同类生产企业，物料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5%，项目需要粉碎的原材料总量为510t/a（主要为孜然、芝麻、辣椒、花椒等颗粒物），则粉尘产生量为2.55t/a。各种调料加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1%，项目粉末物料投料搅拌原料用量为1980t/a，则粉尘产生量为1.98t/a。

项目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按照年工作时间为2400h计算，粉尘产生总量为4.53t/a，产生浓度为188.75mg/m³，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有组织粉尘产生量4.08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则粉尘排放量为0.041t/a，排放速率为0.017kg/h，排放浓度为1.89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

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0.45t/a，大部分沉降于密闭车间内，沉降率按照70%计算，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135t/a，排放速率为0.056kg/h。经预测，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8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GB 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4)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粉碎、投料工序排气筒 P2	114.976643	38.308872	48	15.0	0.35	20	7.22	PM ₁₀	0.017	kg/h

表 2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14.976218	38.308930	49	85	78	9.0	TSP	0.056	kg/h

(5)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2.9
最低环境温度		-19.8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6)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 P_{max} 及 $D_{10\%}$ 的估算结果统计见表 22。

表 22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类型	评价因子	C_{oi}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粉碎、投料工序排气筒 P2	点源	PM_{10}	450.0	2.1404	0.4756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面源	TSP	900.0	28.6670	6.3704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车间无组织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6.3704%， C_{max} 为 $28.6670\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为二级评价，评价范围为厂区中心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面积 25km^2 。

3、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炒制工序排气筒 P1	油烟	1270	0.025	0.061
2	粉碎、投料工序排气筒 P2	颗粒物	1890	0.017	0.04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1
		油烟			0.061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00	0.13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35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 $E_{\text{年排放}}$ —项目年排放量， t/a ；

$M_{i\text{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

$H_{i\text{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

$M_{j\text{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

$H_{j\text{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

表 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76
4	油烟	0.061

5、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PM ₁₀ 、TSP)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SP、PM ₁₀)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176) t/a		油烟: (0.061)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								

6、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以上预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源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即本项目厂界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及附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评价标准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污染物排放源所在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根据上述方法对本次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进行核算，然后给出比较合适的卫生防护距离，核算结果见表 27。

表 27 卫生防护距离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 (kg/h)	C _m (mg/m ³)	S (m ²)	A	B	C	D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56	0.3*3	1300	700	0.021	1.85	0.84	2.0	5.663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方法，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极差为 50m；超过 100m 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极差为 100m，计算的 L 值在两极之间时，取较宽的一级。确定项目与周围敏感点应有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勘测，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580m 处的南庞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建议有关部门对项目周边发展作出规划，禁止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营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等生活污水，产生量 0.18m³/d（54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污染物浓度排放分别为 300mg/L、200mg/L、150mg/L，35mg/L，产生量分别为 0.016t/a、0.011t/a、0.008t/a、0.002t/a。生活废水水质简单，且产生量小，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喷洒标准要求，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可知，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0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其他（单纯分装除外）”，属于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废水得到综合利用，实现了废水回用的资源化利用目标，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生活废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粉碎机、混合搅拌机、炒锅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规格相近的设备资料，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炒制过程产生的炒制废料、预处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炒制废料废料主要为控油后的葱姜蒜废渣，产生量按原料量的 1%计算，产生量为 0.4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4.04t/a；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25t/a。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炒制废料、除尘灰、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工程分析介绍可知，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14 食品制造业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规定的其他行业，全部为 IV 类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依据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化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项目液化天然气（甲烷）最大存储量为 0.2t。

本项目 Q 值确定见表 28。

表 28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n/t	Q 值
1	甲烷	0.2	10	0.02

根据上表可知，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2）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1，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29 项目 Q 值确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8。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天然气泄漏发生火灾爆炸及矿物油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分析如下表 30。

表 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贮存	火灾、爆炸	天然气发生泄漏，遇明火、静电、摩擦、撞击、雷电等
生产	火灾、爆炸	遇明火
运输	火灾、爆炸	液化天然气泄漏

(5) 环境风险分析

当天然气泄漏时，如果没有遇到火源，则空气中甲烷的浓度可能会非常高，从而对溢出区附近人员、应急人员或者其他可能暴露于正在膨胀扩散的天然气气团中的人员造成窒息危害。当其体积比在爆炸极限(5%~15%)以内并遇点火源时，便发生蒸气云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主要气体是 CO₂，易扩散，热辐射是其主要危害。本项目天然气发生火灾爆炸时，燃烧后基本转化为 CO₂ 和 H₂O，不会产生其它有毒有害的物质。但发生火灾时需要消防灭火，会产生大量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次生、伴生影响主要是火灾爆炸事故用于消防的事故废水，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产生影响。

总体而言，本项目在事故状态下存在次生污染的危险性，但影响范围是局部的，短期的，并且是可能恢复的。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使用的天然气储罐应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 ②设置移动式化学干粉灭火器，以备不时之需；
- ③设置防雷、防静电装置，防止由于外在原因造成事故；

④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的培训管理，设有专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2) 应急措施

对于生产中可能发生事故的工况，要求设计中均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现将主要应急措施简述如下：

①火灾、爆炸应急措施

发现火灾人员立即向部门和公司领导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值班员组织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等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疏散现场人员到安全区；值班员及部门和公司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和打“119”电话报警；组织义务消防小组迅速集结，增援灭火；指挥抢险小组配戴空气呼吸器紧急抢救受困(伤)

人员和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划出警戒线；医疗急救小组对抢救出来的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联络小组负责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的通讯联络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动小组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战斗；后勤保障小组要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到现场，协助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做好其他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派人到公司大门接消防队，带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由消防队负责指挥灭火。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② 泄漏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按岗位操作法、紧急情况处理方法处理，并向部门和公司领导报告，同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切断气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7) 风险评价结论

对于本项目来说，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液化天然气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的，如果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受影响的主要为厂区内工作人员。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液化天然气的泄漏、火灾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味聚食品（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调味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市	/区	定州市	息冢镇南庞村村南
地理坐标	经度	114°58'35.96"	纬度	38°18'29.9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化天然气储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甲烷扩散到空气中与空气混合，形成气团，当气团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明火将发生蒸汽云爆炸，造成大气污染；若发生爆炸事故时，采用消防水对泄漏区进行喷淋冷却，消防废水转移至消防水池，若消防水直接外排可能导致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液化天然气储罐规格应符合安全标准。 ②设置移动式化学干粉灭火器，以备不时之需； ③设置防雷、防静电装置，防止由于外在原因造成事故； ④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的培训管理，设有专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甲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液化天然气最大储量为 0.2t。经查阅附录 B 可知，甲烷临界量为 10t，因此 $Q=0.02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对于本项目来说，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液化天然气储罐在储存、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漏引起的，如果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受影响的主要为厂区内工作人员。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天然气的泄漏、火灾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p>					

(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表 3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天然气（甲烷）				
		存在总量/t	0.2t				
	环境敏感 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 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 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 险 预 测 与 评 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 措施	①液化天然气储罐规格应符合安全标准。 ②设置移动式化学干粉灭火器，以备不时之需； ③设置防雷、防静电装置，防止由于外在原因造成事故； ④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的培训管理，设有专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存在的风险为天然气泄漏爆炸。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改扩建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控和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							

7、监测计划

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加大环境监测力度，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是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根本目的。因此，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污染源治理难易程度等，制定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与经济效益为目的，可以促进企业的生产管理、物资管理和技术管理，使资源、能源得到充分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起到保护环境，改善与周围群众的关系。

(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指项目在施工期、运行期对主要污染源进行样品采集、化验、数据处理与编制报告，环境监测为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该项目运行后，为控制运行过程污染物产生与处理效果，需要对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为环境管理部门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编制环保计划、制订防治污染对策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该项目特点和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①应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②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33。

表 33 项目检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有组织）	炒制工序废气排口 P1	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小型执行标准
	粉碎、投料废气排口 P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四周厂界	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的要求，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

(1) 废气排气筒

本项目实施后，设 2 根废气排气筒，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 5 米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4) 设置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理单位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表 34 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 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 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3			一般 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 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炒制工序	油烟	油烟净化器+8m 高排气筒排放 (P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2 小型标准要求
	粉碎、投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治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BOD ₅		
		SS		
		氨氮		
固体废物	炒制工序	炒制废料 (葱姜蒜废渣)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预处理、包装工序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p>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混合搅拌机、炒锅等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别为 70-85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并经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建设用地, 建设过程中基本无植被的破坏和减少。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味聚食品（河北）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南，企业投资 500 万元建设味聚食品（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调味料建设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室，购置调味料生产设备及相应节能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调味料，主要为固态复合调味料、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及复合调味油。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南，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8'29.93"，东经 114°58'35.96"。项目东侧为乡间道路、隔路为闲置厂房，南侧为公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树林。项目北距南庞村 580m，西距贾村 690m，西北距东王郝村 1730m，东北距东甄村 1830m。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 亩（6667m²），为租赁定州市南庞村土地，该地块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租赁合同及土地证明见附件。

(2) 项目衔接

①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南庞村供水系统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②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等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产生量小，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②供电

项目用电由南庞村供电系统供给，厂内设置一台 100KVA 变压器，可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③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炒制工序采用液化天然气，年用气量 2t/a，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2、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南，为租赁南庞村土地，该地块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常住居民住所、医院、

学校等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用地及规划要求，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可行。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调味品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经对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该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2020]668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过剩行业。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6项基本评价指标达标因子为SO₂、CO，不达标因子为PM_{2.5}、PM₁₀、NO₂、O₃。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

（2）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以居住、工业混杂和交通为主要功能，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炒制过程油烟废气、固态复合调味料及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粉碎粉尘及固态复合调味料投料粉尘。

炒制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治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根8m排气筒排放（P1），外排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要求。粉碎、投料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由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2），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营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等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产生量小，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喷洒标准要求，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粉碎机、混合搅拌机、炒锅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规格相近的设备资料，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炒制过程产生的炒制废料、预处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处理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6、总量控制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COD、氨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

6、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1）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三、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大气 污染物	炒制工序油烟	油烟净化器+8m 高排气筒排放 (P1)	1 套	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60\%$	2.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中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小型执行标准
	粉碎、投料 工序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P2)	1 套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4.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加强有组织 收集	--	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0.5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治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 尘	--	不外排	2.0	不外排
噪 声	机械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 减振等降噪措施	若 干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2.0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排放》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 废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	妥善处置率 100%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 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
	炒制废料 (葱姜蒜废渣)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除尘灰		—			
	生活垃圾		—			妥善处置
合 计					12.0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信息

附件 2 监督管理局落地函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基础信息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
和地形地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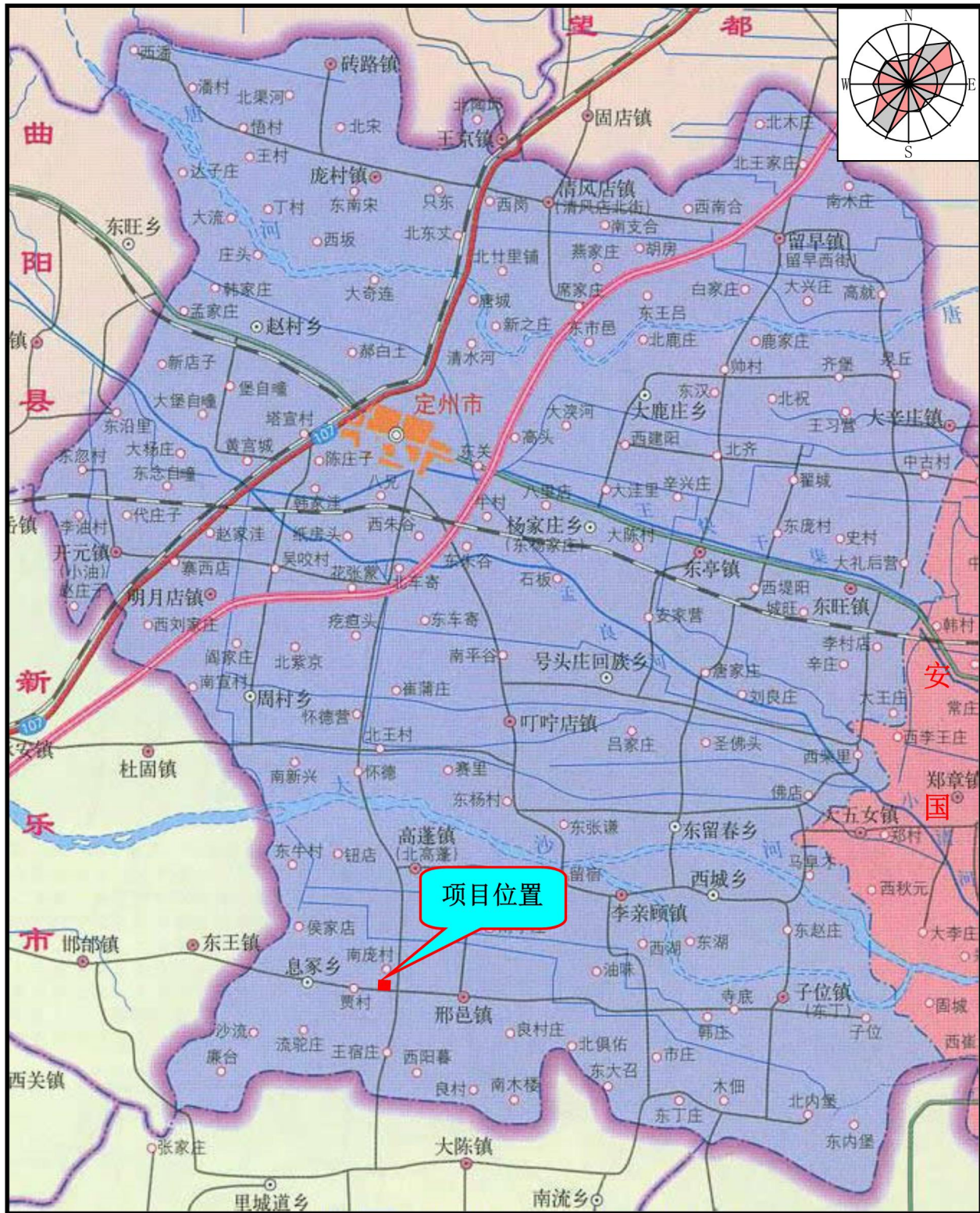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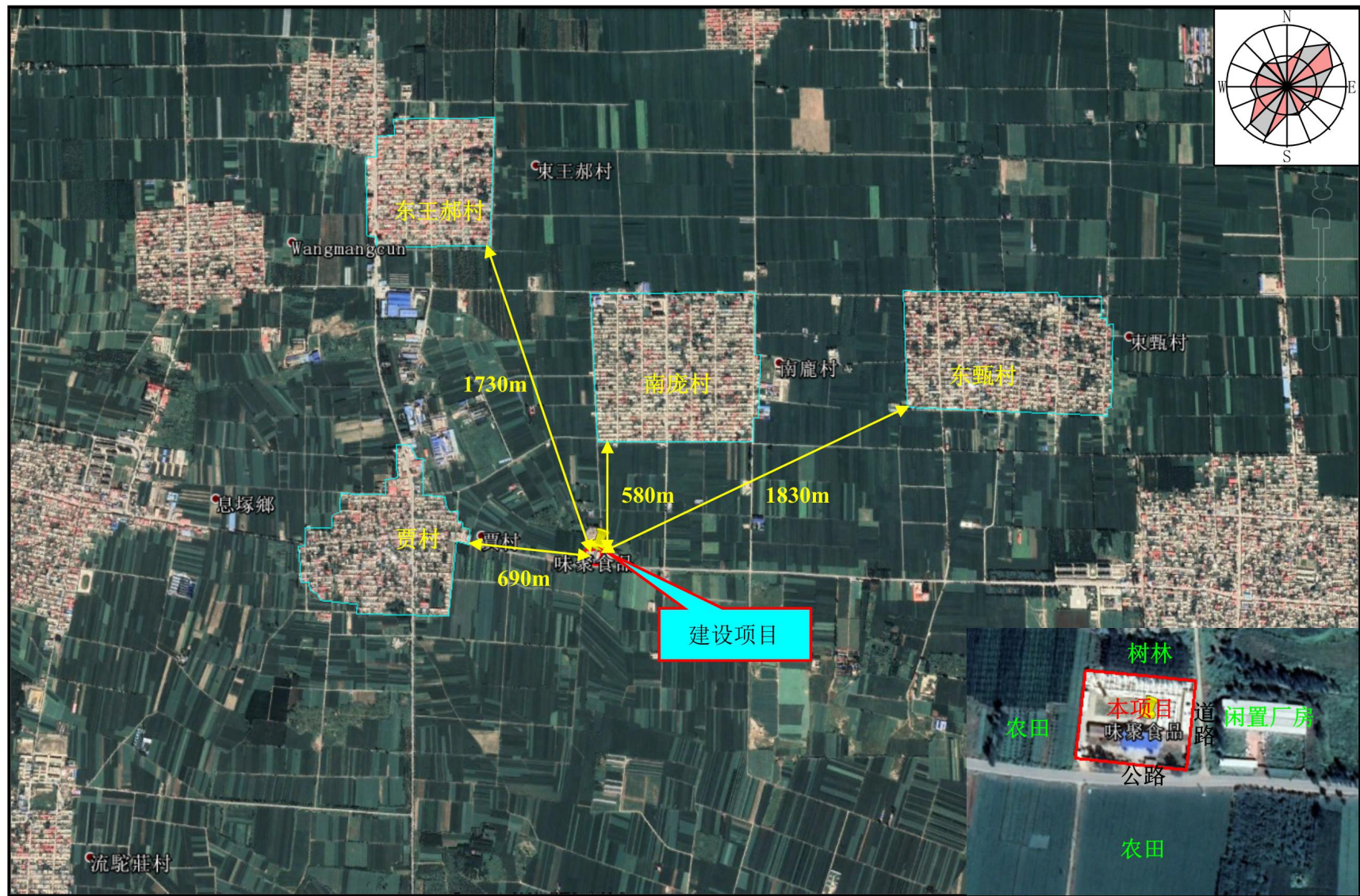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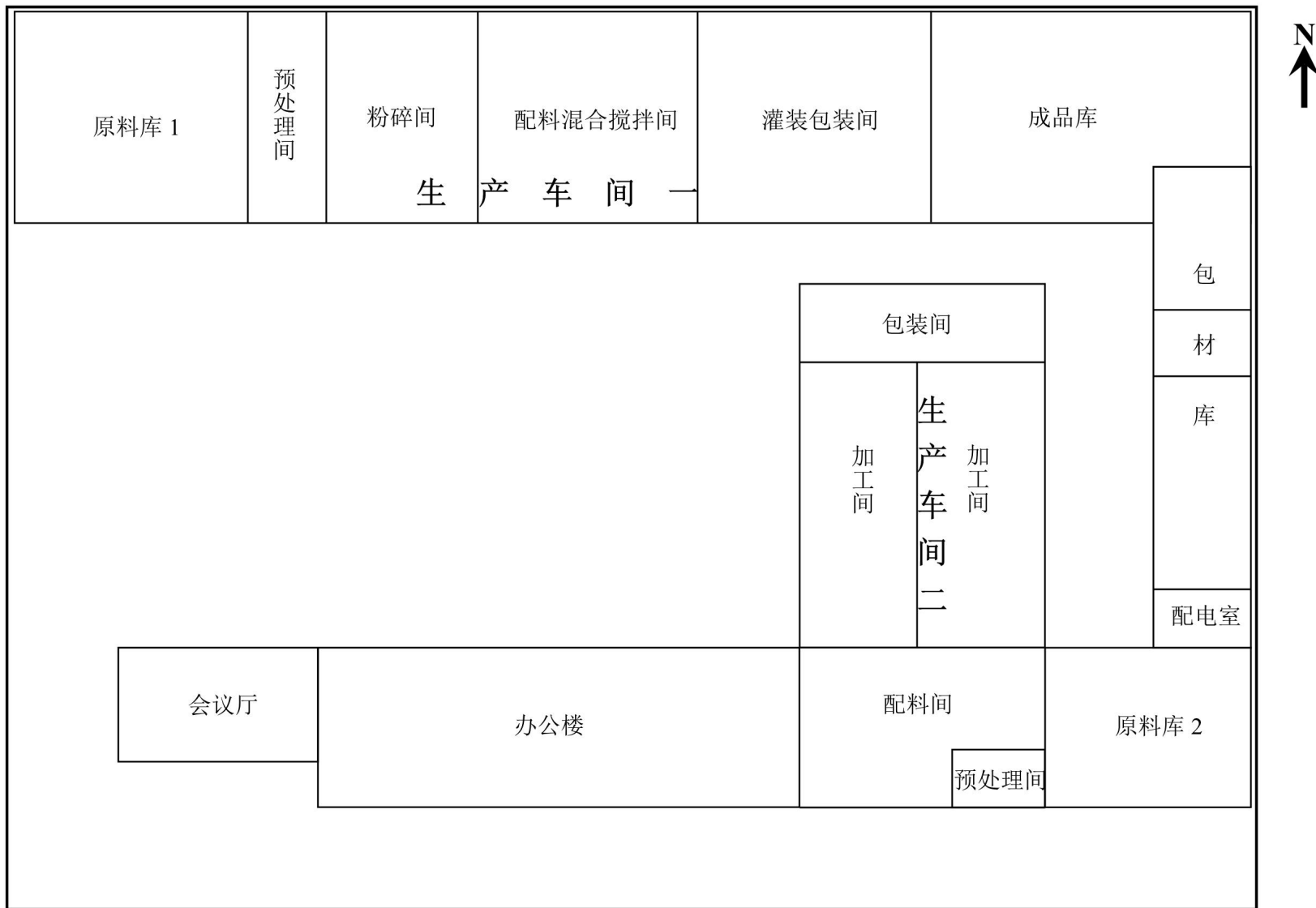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450000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29000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2020〕66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味聚食品（河北）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调味料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味聚食品（河北）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调味料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味聚食品（河北）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定州市息冢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室，购置调味料生产设备及相关节能环保设备，形成年产3000吨调味料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1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011-130682-89-01-155235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协助味聚食品项目落地的函

息冢镇政府：

味聚食品（河北）有限公司是我局 2020 年引进的投资项目，该项目主要以研发生产食品复合调味料为主，项目选址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请当地政府对项目落地予以协助为盼。



地类证明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味聚食品（河北）有限公司拟建于息冢镇南庞村村南，面积约为 10 亩，四至为：北至南庞村地，西至贾村地，南至公路，东至道路。经套合 2018 年定州市土地利用数据库，此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陈培科 身份证号：132401197704213479

乙方（承租方）：高洋 身份证号：130682198706031697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用于建设食品公司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租赁甲方位于定州市息冢乡南庞村（原定州市宏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旧厂房）建立食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40年9月30日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该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大写），¥50000元整（小写）。租金年付，每年10月1日前乙方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指定帐户信息：

户名：陈培科 账号：622848126071098771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

前三年交纳房租详情如下：

2020年一次性交纳人民币陆万元整（大写），¥60000元整（小写），包括伍万元租金和壹万元押金。

2021年一次性交纳人民币伍万元整（大写），¥50000元整（小写），包括伍万元租金。

2022年一次性交纳人民币玖万元整（大写），¥90000元整（小写），包括伍万元租金和肆万元押金。

总押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作为签订合同年限最后一年租金。

2.1 厂区北侧4亩左右空地，^{包含所种树木}年租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大写），¥2000元整（小写）。前五年免收租金，从第六年开始计算租金，租金交纳与上述厂房相同，承租日期与上述厂房相同。

三、甲方需保证该厂房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保证权属明确无纠纷。如发生土地

性质及权属争议，由甲方负责处理；如涉及相邻关系纠纷由甲方协助解决。

四、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明及资质文件。

五、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用途，如需改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六、甲方对所有旧厂房使用权归乙方，乙方具有对所留物品的处置权，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经营方式增建、拆除、更新旧厂房建筑，甲方不得干涉。

七、甲方不得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否则支付乙方违约金 20 万元，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若提前中止租赁合同，需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所交租金甲方不予退还，所建建筑归甲方处理。

九、如遇国家或政府征收，土地补偿金归甲方所有，乙方自建建筑、设施等地面附着物归乙方所有，甲方原有建筑赔偿款归甲方所有，乙方进行翻新的赔偿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若乙方不再承租，所建不动产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处理。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付诸法律程序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签字/盖章/按手印后生效。

十三、附加条款：

1. 在租赁期间房屋修缮和围墙拆建都归乙方负责。

2. 租赁期间任万元押金，在乙方结束租赁时一次性退还。

甲方：陈培科

乙方：高谦

联系电话：13643229988

联系电话：1500104746

2020 年 5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23 日

企业占地协议

甲方：南庞村村委会

乙方：定州市宏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陈占平）
陈占平

为发展生产搞好经济，壮大民营企业，服务三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本着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南庞村原乙方租占土地继续承包给乙方使用，具体协议如下：

- 一、承包期限：乙方承包期限 30 年，土地所有权归乙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改变用途，不得土地买卖。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时起至 2044 年 12 月 30 日时止。
- 二、承包地坐落及土地面积，南至（贾村-邢邑公路），北至志林承包地地边，东至村西环村路路边，西至贾村地界，东西长 74.5 米，南北长 95.3 米，共计 10.65 亩。
- 三、承包费用及缴费方式：每年每亩 150 元，该地块一年计 1597.5 元。自签订合同时起，乙方向甲方一次性缴清该地块 30 年承包费用共计 47925 元整。

四、双方责任：

- 1、乙方在承包到期后，还要继续承包，需提前 1 个月与甲方

协商重新签订占地协议，经双方协商后另行执行。如乙方到期不在租占该地块，乙方自行无偿拆除腾清该地块建筑物，及地面上一切附着物，连同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一并交给甲方。

2、乙方在承包期间如有国有企业、大型股份制企业和国家所需，任何一方都不得无理取闹，一切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3、在乙方承包期间如发现故意破坏、外来干预者、工伤事故、及一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一切由乙方全面负责承担。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本协议共两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村会计室留档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陈与平

2014年05月06日

项

共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1XEM5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味聚食品(河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刘月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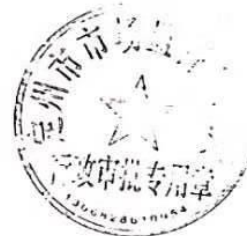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01日至 2040年06月31日

经营范围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食品、食品添加剂制造；日用杂品、食用农产品、厨房用具、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南



登记机关



2020 年6 月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